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4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喀麦隆)

目录

议程项目 117：人权问题 (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7：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8/118、A/58/118/Corr.1、A/58/121、A/58/181、A/58/181/Add.1、A/58/185、A/58/185/Add.1、A/58/185/Add.2、A/58/186、A/58/212、A/58/255、A/58/257、A/58/261、A/58/266、A/58/268、A/58/275、A/58/276、A/58/276/Add.1、A/58/279、A/58/296、A/58/309、A/58/317、A/58/318、A/58/330、A/58/380、A/58/533 和 A/C.3/58/9)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8/127、A/58/218、A/58/219、A/58/325、A/58/334、A/58/334、A/58/338、A/58/379、A/58/393、A/58/421、A/58/427、A/58/448、A/58/534 和 A/C.3/58/6)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8/36)

1. **Neil 先生**（牙买加）说，牙买加认为，国际社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所进行的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是十分重要的。人权问题提出了与世界社会性质相联的棘手问题（尤其是文化多元化，政治制度多样化，国家利益迥异，尊重主权和不干预，可执行标准的普遍性）。因此，当决定联合国行动和确定这种行动的形式时采用共同的原则是至关重要的。牙买加代表团特别重视以下四项原则。

2. 第一个原则是采取考虑到人各个方面和各种需要的均衡的行动。如果说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历来就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那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同样重要。牙买加代表团支持发展权，认为实际上发展中国家能力和资源有限所造成的束缚妨碍了发展。因此应该迅速建立世界经济平衡，注意使个人权利的实施不妨碍别人和总体的利益。

3. 牙买加坚持的第二个原则是文化多样性。当国际社会有选择性地研究某个国家人权状况时，应该承认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否则就会影响充分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

4. 第三个原则是客观、公正，而不是有选择性的，这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尤其是维护和促进人权机构享有威信的保证。因此应尽一切可能来反对把人权问题政治化。在这方面重要的是保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廉正，保证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们公正不偏，促进与各有关方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5. 恐怖主义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最严重的威胁之一，无疑必须予以谴责。但与这种祸害作斗争不能成为借口有更重要的政策考虑来损害这种权利和自由的理由。牙买加十分担心在许多社会中，侵犯少数群体和移民的权利，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上升。牙买加支持要求各国立即消除损害这些人基本权利的行政或法律障碍。

6. 第四个原则是加强现有的维护人权的公约机构、机制和程序。目前的制度有缺陷，必须予以纠正，尤其要简化提交报告的程序。为保证资源微薄的国家有能力履行自己的义务，首先应采取措施使上述程序正常化。作为结论，发言人希望国际社会继续共同努力，创造一个基于平等、正义和互相尊重原则的更有利于人权的环境。

7. **Chedid 先生**（黎巴嫩）说，人权概念的基础主要是知识、人的经验、价值观和反映在《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联合国通过的文书中的道德原则。

8. 黎巴嫩坚信人权的概念，尽一切可能维护和加强人权，并积极参与制定人权方面的国际法律。黎巴嫩认为，自由、民主和宗教宽容是基本权利，没有这些权利，社会就不能发展和繁荣。宗教宽容和不同文化间的对话自然就会使人想起黎巴嫩独一无二、多信仰的结构，这种结构反映了对自由及接受别人的深刻的信仰。

9. 《发展权利宣言》的特征是把发展权利首先作为人民的权利，其次作为个人的权利。宣言认为发展权占人权的中心地位，提出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权利是互依互存的。如果视发展为人民的一种权利，那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个人就有义务支持有利于发展的政策。

10. 人民生活在自己国土上的权利是为各国和国际法律承认的一项基本权利。巴勒斯坦人民 1948 年就被以色列赶出自己的领土，始终分散、穷困地生活在各个邻国，其中包括黎巴嫩。黎巴嫩接待了许多巴勒斯坦难民，他们一直生活在难民营中。

11. 黎巴嫩代表提到旨在把巴勒斯坦难民安置在他们目前所在国家的决议草案和其他的建议，认为这是严重违反基本人权的做法，因此坚决拒绝任何把巴勒斯坦难民安置在黎巴嫩国土上的意图，因为黎巴嫩坚信巴勒斯坦难民有权返回自己的家园。黎巴嫩的立场已写入安理会赞同的《塔伊夫协定》中。黎巴嫩宪法和 2002 年 3 月贝鲁特首脑会议通过的和平倡议都体现了黎巴嫩的这一立场。黎巴嫩代表指出，1948 年大会通过的第 194 号决议规定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但以色列从未执行这一决议。

12. 他感谢人权委员会的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报告 (E/CN.4/2004/6) 的透明性，与特别报告员一样，他对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上每天侵犯人权也感到不安。很遗憾，没有允许特别报告员参观以色列的监狱与拘留所和与负责人交谈以调查俘虏遭酷刑的说法。他要求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政府施加压力以使其允许特别报告员或一个独立的国际委员会去调查这些指控。

13. 黎巴嫩谴责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上的作法，谴责以色列拒绝与联合国合作。黎巴嫩不能理解国际社会怎么能无视以色列的法律允许到黎巴嫩领土上抓黎巴嫩人作为人质，然后交换在黎巴嫩领土上被抓获的以色列俘虏。

14. 特别报告员曾恳请秘书长要求以色列政府遵守人权委员会关于被监禁在以色列的黎巴嫩人的状况的第 2003/8 号决议的条款，经社理事会核可了特别报告员的这一要求。但以色列政府根本没有回应这一要求，A/58/218 号文件证明了这一点。

15. **Schurti 先生** (列支敦士登) 说，提出报告的制度是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开展工作的关键因素之一。必须首先着手于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证效率。

列支敦士登是个小国，在外交上突出人权，特别重视公约机构的改革，于 2003 年 5 月在马尔邦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组织了有关这一问题的研讨会(A/58/123)。列支敦士登代表对这次会议的后续工作感到高兴，尤其是这次会议是在休会期间举行的，通过了一些建议，主要涉及制定允许编写范围扩大的基础文件的指示和协调有关编写报告的指示。

16. 对公约机构改革的讨论表明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能大大改善缔约国和机构本身的任务。在各公约机构和缔约国间以及各公约机构之间继续进行非正式对话还会推进改革。最重要的问题，也是所有人都应解决的问题是不提交报告的问题，这会大大降低系统的效率，应该作出真正的决定。

17. 列支敦士登同意牙买加代表团的意见，改革的首要目标是减少提出报告过程中的官僚主义作风，减轻各方因此所付出的代价，使提出报告的程序在政治上变得更为合情合理，列支敦士登主张在接二连三地提交报告时，或在提交报告间歇间都应该加强对话。

18. 列支敦士登代表把提交报告的制度重新纳入更广泛的维护人权机制范围内，但财源问题极其令人担忧。他对高级专员办事处预算这么少感到不安，认为预算大部分需要自愿捐赠是不能接受的。改革提交报告制度，使其合理化当然是必须的，但同样急需的是国际社会同意进行有益的投资，给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处以必要的手段，使它们能够帮助各国履行在提交报告方面的义务，并为各国提供咨询。

19. **Lukyants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首先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伊拉克不幸罹难表示哀悼，对人权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及由此产生的冲突感到遗憾，他还感到遗憾的是在评价某国或某个地区的人权状况时，使用不同的衡量办法，这不仅不利于合作的气氛，也会鼓励那些企图利用人权问题在国际关系中煽动怀疑和敌对的人。

20. 俄罗斯代表团说，正如《维也纳宣言》第 17 段所指出的那样，恐怖主义旨在消灭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所以应该由全体国际社会来打击这一现象，避免个人的评价或个别的处理，不应该认为某些恐怖活动是情有可原，而另一些则不是。俄罗斯认为在任何情况下恐怖主义都是不可原谅的。俄罗斯坚信每个人都有权利毫无恐惧地生活，俄罗斯曾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建议制定一个准则，把准则的内容设计成一系列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免遭恐怖活动之害的措施。俄罗斯对此感到高兴的是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3/37 号决议中，考虑了所有应该包括在这样一个准则中的因素。俄罗斯希望大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时以此为榜样。

21. 俄罗斯代表团欢迎人权委员会所作的改革（高级别辩论，就委员会的特别程序改善对话），这些改革无疑是向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但俄罗斯代表团不安地看到，在 2002 年的工作中，分歧和冲突有所加剧，而且对负责维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的效率和威信产生了消极的影响。俄罗斯代表团认为，为了挽回局势，各国必须改变处理所审议问题的方式。

22. 正是由于近几年来委员会不如以前那样有效，所以人权问题政治化了，某些国家试图找到新的替罪羊，这种态度不会提高联合国主管人权问题机构的工作质量，也不利于许多人道问题的解决。各国应该放弃过去的老一套，不再只想满足自己的政治利益。

23. 正因为人权是普遍性的，所以维护人权应该使各国接近，适当考虑每个国家和地区的特性及宗教、历史和文化传统，在人道领域里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24. 俄罗斯联邦认为，从本质上讲，应该由各国自己来促进和维护人权，国际机制只能起监督的辅助作用。因此，俄罗斯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公约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处及捍卫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合作，此外，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签订的技术合作协定提高了俄罗斯的人权教育的水平。

25. 俄罗斯联邦于 2003 年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及经济、人权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定期报告，此外，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03 年 9 月访问俄国，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将于 2004 年赴俄。

26. 为了避免在实施答辩权时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回答新西兰在晨会上的讲话。俄罗斯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新西兰利用错误消息来评论在俄罗斯联邦的一个地区，即北高加索地区，流离失所者的状况，请新西兰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网站上查阅秘书长特别代表在访问俄罗斯后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此外，新西兰代表团肯定应该知道，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处没有研究某一个国家违反人权状况的权力，这是俄罗斯主管机构的责任，这些机构正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无须别人对它们应该做什么嘀嘀咕咕。

27. **Idoko 先生**（尼日利亚）就议程项目 117 的 c) 和 e) 发表讲话，他赞扬高级专员及其为人类服务而牺牲的同事们，并说，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向舆论宣传人权的倡议，尤其是建立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建立负责促进人权或加强业已存在的人权的国家机构。代表团赞扬负责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的国际公约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28. 尼日利亚完全赞同秘书长在《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报告（A/58/257）第 49 段中发表的观点，强调全球化没有适当考虑人的因素，经济互依互存没有考虑就业权。

29. 尼日利亚承认必须与各种形式和各种表现的恐怖主义作斗争，但强调为此采取的措施不应该作为侵犯人权的借口，尤其是对申请避难者、移徙工人和旅游者。

30. 在尼日利亚国内和国际政策中都考虑促进和尊重民主原则、遵守法制、社会和经济公正、透

明度和言论自由。所有尼日利亚人从此都能享受全部自由，国内没有任何政治犯。尼日利亚的媒体显然是非洲最活跃的，传媒机构迅速增加就证明了这一点。这种自由既有利于公共部门，也有利于私人部门。尼日利亚是一个文化、语言和宗教十分多样化的联邦，每个州都享有写入宪法的很大的自主权，允许各州颁布自己的法律。一些州采用伊斯兰教法，该法并不一定与国家宪法相矛盾。事实上，伊斯兰教法包含了一些保护被告人的条款，尤其是上诉权，阿米那·拉瓦尔和拉基亚·穆罕默德就曾行使这一权利。应该强调，自某些州实行伊斯兰教法以来，在尼日利亚没有人被判处以石击毙的死刑。

31. 给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以避难权纯属人道之举。尽管尼日利亚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人力和物力代价，但为了促进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尼日利亚还是作出了这一牺牲。

32. 尼日利亚认为，不能孤立地处理有关人权的问题，任何国家，任何社区都不能夸耀自己已充分尊重人权。即使在最老牌的民主国家中，也存在种族主义、歧视和警察暴力。何况，越来越多的经济、贸易和其他政策使最贫穷国家的经济和人口问题变得更为严重。这些政策对尊重人权有明显的后果。不要急于去指控和谴责这个或那个国家，而应该鼓励对话。

33. 最后，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联合国是保证在全世界尊重人权的惟一的全球机构，所以恳请各国代表团鼓励和帮助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没有障碍和干预的情况下完成好各自的职权。

34. **Traore 先生**（布基纳法索）提到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贫穷、艾滋病及其他广泛流行的传染病和贸易中的不正当竞争。他谈到布基纳法索对紧张、混乱的国际环境感到十分不安，在这种环境中，国际社会应该提倡人权，保证和平、安全和稳定。

35. 布基纳法索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团结一致维护地区和国际的有关人权的文书，帮助年轻的民

主国家和新兴的民主国家实现它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布基纳法索反对北方国家给成千上万农场主补贴的极不公道的贸易做法，这肯定会导致南方几百万农民死亡。正如布基纳法索总统所指出的那样，支持团结一致促进发展的义务是北方国家的道义义务。

36. 非洲大陆冲突频繁，严重侵犯人权现象肆虐，在和平、稳定、经济发展及地区发展方面都遭到严重的困难。非洲国家比任何时候更应该采取一致态度，维护自己受到直接威胁的基本权利和利益。非洲联盟最近在马普托举行的首脑会议表示决心动员一切力量来着手解决这一问题，这是令人鼓舞的。此外，利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使非洲能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承担起发展的任务。在这种背景下，布基纳法索向非洲联盟建议 2004 年在瓦加杜古举行一次国家首脑特别会晤，讨论把创造就业作为消灭贫困首选手段问题。

37. 由于稳定是发展的必需条件，非洲应该结束没完没了的武装冲突。布基纳法索呼吁敌对各方在本地区各方人士支持和协调下，在布隆迪、刚果、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中非共和国、索马里和苏丹建立和巩固和平。布基纳法索十分担心因科特迪瓦冲突被困的几百万侨民的处境，30 多万布基纳法索侨民，其中 70% 以上是妇女和儿童，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返回了祖国，但回国潮还没有停止。

38. 布基纳法索请求敌对各方继续对话以建立持久和平，停止侵犯人权，但布基纳法索坚信，违法的人应该对其行动负责，他们的受害者应该得到补偿。它呼吁地区和国际机构为此努力，希望特别报告员亲赴现场评估局势。

39. 布基纳法索赞扬联合国、非洲联盟、分地区机构和所有致力于解决冲突，促进人民和解的人所做的工作。发言人还提到，布基纳法索批准了关于创

建非洲联盟和平安理事会的议定书和创建国际刑事法院的议定书。

40. 男女平等是民主的主要因素之一，布基纳法索欢迎非洲联盟建议通过关于妇女权利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附加议定书。

41. 布基纳法索十分坚持遵守法制和尊重人权，是一个民主、统一、世俗和共和的国家，不能容忍企图破坏其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布基纳法索重申决心继续奉行基于睦邻原则，一体化对话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设性的外交政策。

42. **Kang Kyung-wha 女士**（韩国）说，韩国对联合国机构的发展工作和保卫人权工作间的互动关系日益密切感到高兴，在本国经济增长和民主化过程中，韩国也了解了这两个方面相依互存和协同的作用。在这方面韩国代表团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及其他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尤其欢迎加强人权方案。

43. 人权和发展的互动关系表现在贩卖人口中。韩国把消灭这一现象放在维护人权行动方案的优先重要位置，继续加强保护措施，帮助受害人，惩处责任人，积极配合国际和地区行动。韩国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工作，防止难民、儿童和其他可能的受害人遭到贩卖。

44. 尽管联合国作了努力，但在世界上人权并没有得到尊重，由于政府忽视、不力或干脆拒绝，政府应对此负责。人权委员会应该继续揭露不断违反人权的事件，与各国当局一起，谋求纠正这种状况。此外，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已临近结束，现在应该保证人权教育不仅局限于法律，而且也应该针对现有促进及维护人权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机制。

45. 韩国关心在社会各阶层中提高执行人权标准的水平，尽力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在所有法律中去掉任何歧视性条款（尤其是民法典关于“家长”的条款），也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修改了有

关儿童的法律。韩国也注意保护被拘禁和监视的人的权利。在这一背景下，司法部与去年成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进行了深入的磋商。这个委员会决定将其首要工作放在其他三个方面：临时工的权利，修改国家安全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作为结论，韩国代表团重申要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工作以建立一个所有人都能自由生活，没有任何不平等和歧视的世界。

46. **Antonijević 女士**（塞尔维亚和黑山）说，与恐怖主义作斗争无疑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之一，但这方面的行动不应该脱离有关人权的国际准则和原则。她的代表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表的小册子，其中汇集了联合国和地区组织在人权和反恐问题上所作的决定。

47. 旨在缓解贫困和保证发展的工作要取得成功必须尊重人权。在这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尤其是制定了国际准则和原则，联合国已经并将继续在这方面起重要作用。尽管已有共同接受的准则框架，但许多国家仍存在侵犯人权的情况。该代表强调首先应由各国自己尊重和维护人权，并列举了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整个地区的例子。最近，本地区又发生了伤亡严重的冲突，同时也公然侵犯了人权。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和其他地区国家的政府今后要尽力加强人权，并以此来促进地区的和平和稳定。

48. 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采取了断然措施来改善人权状况和少数人人权状况，建立民主和法制。塞尔维亚和黑山批准了有关人权的主要国际文书，通过保证了执行这些文书的法律。最近该国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一些欧洲理事会的公约也即将批准。塞尔维亚和黑山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3 年签署了《技术合作协定备忘录》，计划要搞好几个项目，主要是改善弱势群体，特别是罗姆人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改革武装部队。

49. 塞尔维亚和黑山特别重视培养治安人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地区有关组织，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理事会合作制定了一些计划。在促进和维护人权方面已取得了具体的成果，人权委员会已结束了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2003 年欧洲理事会也接纳了塞尔维亚和黑山，这两件事就可以证明已取得的成果。

50. 但是这些令人鼓舞的成就被科索沃和梅托西亚——塞尔维亚一个省的人权局势所掩盖，在那里，非阿尔巴尼亚人遭受迫害、骚扰、歧视，没有行动自由。如果他们的处境没有显著好转，那长期地区稳定将受到威胁。应由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临时自治行政机构来采取适当的措施。

51. 作为结论，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欢迎创建国际刑事法院，这将有助于促进所有人的人权，有助于保卫国际和平和安全。塞尔维亚和黑山将继续努力，更好地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

下午 4 时 30 分会议暂停，5 时 15 分复会。

52.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促进和维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对社会发展和后代繁荣都是十分重要的。每年都不得不对委员会陈述以色列占领军无数侵犯人权的事件并不是件令人愉快的事。

53. 巴勒斯坦代表团赞赏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坚持不懈的努力，这表明国际社会决心关注在以色列强力占领下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命运。

54. 占领变成了粗暴的殖民化，在这种背景下，应该研究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问题，巴勒斯坦难民，50 多年来背井离乡的人也受侵犯人权之害。

55. 三年来，以色列一贯侵犯人权，犯下战争罪行，搞国家恐怖主义，这些都使巴勒斯坦人过着非人生活，生活质量日益降低。2600 多人，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遭杀害，4 万多人受伤，这些伤往往是严重和长期的。

56. 在上述期间，以色列占领军过渡滥用武力，使用重武器袭击巴勒斯坦人口密集区，而且连续不断地袭击。占领军继续搞不经诉讼程序的处决，已这样处决了 230 个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 80 名儿童。以色列军事行动造成的死亡和破坏对居民已产生了有害的心理影响。

57. 由于许多巴勒斯坦人，其中 6000 人（许多是儿童）被关押在以色列的拘留所，遭受监禁、行政骚扰、虐待和酷刑，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被侵犯。

58. 检查岗哨，封锁和灯火管制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的经济。这些政策在很长时间内阻止了几十万巴勒斯坦人做日常的工作，以色列占领军执行的“剥夺政策”也引起了必需品的匮乏。

59. 此外，在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上，其中包括东耶路撒冷，占领国继续大规模破坏民宅、基础设施，如供水和供电网。许多破坏行动也是为了建造隔离墙，这座墙进一步限制了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导致非法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

60. 建造隔离墙是承袭 36 年来以色列的殖民化运动，该运动表现为没收土地，惩罚性地拆除住房，建立新的定居点，为连接非法建立的定居点绕道开路把巴勒斯坦的土地分割成块，控制和偷窃被占领领土上的水和其他资源。应该重申，建立定居点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另一方面，这种做法严重损害了巴勒斯坦领土连成一片的原则，也妨碍实施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报告说：“定居点分割了巴勒斯坦土地，严重损害了巴勒斯坦在可以生活的整块领土上实行自决的前景”。

61. 此外，武装的非法定居点内的移民显然受到占领当局的支持，他们完全不顾巴勒斯坦人的基本权利，破坏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和土地，造成众多巴勒斯坦人的伤亡。

62. 巴勒斯坦人民只有在结束占领和殖民化，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时才能真正享受基本人权。因此，不能允许以色列继续肆无忌惮

地严重违反人权。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那样，“如果不能保证法治、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那该地区就不会有和平”。

63. **Hoban 先生**（卡塔尔）提到联合国驻巴格达的代表遭谋杀，他说，卡塔尔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强调必须在尊重国际法的情况下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区分恐怖主义和人民抵抗占领的合法权利。

64. 卡塔尔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 ((A/58/266)的结论，认为尊重人权应被视为反恐斗争有效战略的无法回避的因素，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如果我们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削弱人权，我们就把恐怖主义分子光靠自己的力量无法取得的胜利拱手送给他们”。

65. 贫穷是侵犯人权，是恐怖主义和激进主义的沃土。如果南北差距继续拉大，就很难预料会有什么后果。尽管已作了记录在案的诺言，但对消灭贫困做得很少，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统计表明，2001 及 2002 年的粮食形势恶化。

66. 即使首先应由政府来满足粮食的需要，但鉴于粮食的重要性，捐赠国最好增加发展援助，关心债务问题。如果各方都在国际贸易中履行自己的义务，注意贸易更加开放，不搞歧视，那就是为更好地促进人权作贡献。

67. 卡塔尔社会基于自由和公正的原则。尊重人权是根本的，根据宪法，所有公民在权利和义务方面是一律平等的，基本自由得到保证，酷刑是不法行为，宪法也保证了结社权利，言论、新闻及信仰自由。根据诏令，成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以进一步促进民主，民主能避免狂热和暴力。

68. 卡塔尔坚信，民主和促进人权有密切联系，卡塔尔奉行开放政策，鼓励各国人民进行文化交流。本着这种精神，卡塔尔于 2003 年 4 月就伊斯兰—基督教对话组织了一次研讨会，有许多宗教界负责人参加。

69. 为了支持联合国促进人权、民主的工作，卡塔尔准备主办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本地区能从这类活动中受益。

70. 不可否认，联合国重要会议及首脑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确定的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宣言》，都将有助于在世界范围内促进人权。

71. **Chaimongkol 先生**（泰国）说，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应该遵守普遍性和所有权利相互依存的原则。

72. 重要的是消灭贫困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以使它们能充分享受自己的一切权利。事实上，发展和尊重人权是互依互存的，应该保证促进和维护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可能遭到边缘化人群的人权。

73. 泰国了解，首先应由国家来保证发展和促进人权，把以人为本和尊重人权纳入国家发展计划。这种政策主要是促使所有人都能得到必需的东西，如医疗、教育、住房和就业。为了使所有人都能参与，也尽力推广利用互联网和信息。

74. 国际社会理所当然地关心促进和维护人权并对此负有道义责任，可考虑不同的历史和文化背景，通过对话与合作来顺利执行这项任务。如果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那将是完成一项有利的事业。也应该提醒，维护人权和解减贫困是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

75. 泰国坚信，在这方面进行教育是十分重要的，已把人权教育纳入全国人权行动计划、教学大纲和培养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计划内。在部署泰国维和部队前，这些部队必须接受人权教育。

76. 泰国赞赏联合国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工作，其中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支持联合国把人权问题纳入其全部活动的努力。

77. 鉴于特别程序处对促进人权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国政府应给予它坚决支持。另一方面，在理解和

互相尊重的基础上与各国政府进行合作对特别程序处的运转也是重要的。泰国政府邀请了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泰国以表示对她的支持。访问期间，特别代表得到了当局充分的合作。泰国也共同起草了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维护人权的决议。泰国支持修改特别程序，这种修改属联合国改革的范围，主要是为程序运转和编写报告拟定最佳指示。

78. 在人们庆祝《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之际，泰国重申坚持民主、法制和人权，重申愿与国际社会积极合作以实现这些崇高目标。

79. **Gansukh 先生**（蒙古）说，重要的是加紧努力来维护人权，加强法制和促进各国和国际的民主，因为，尽管国际社会为促进人权作了持续的努力，但进步有时并不令人信服。在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上通过的有关民主、善政和公民社会的《乌兰巴托宣言》承认，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互依互存的，目标也是一致的。必须加强国家的机构和机制以保证和使人尊重民主及人权的原則。蒙古代表团坚信国际社会的支持只能起促进作用，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支持各国家机构和地区倡议所采取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同意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A/58/261）的结论。

80. 蒙古议会通过了关于全国人权委员会（2001 年建立）的法律，蒙古政府出台了一些全国行动计划，其中有 2001 年 5 月的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和 2003 年 12 月的全国男女平等纲要。蒙古政府还非常重视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签订的为促进和维护人权进行合作的共同声明。近十年来，蒙古积极修改法律以使其与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相协调。根据《宪法》第十条，蒙古参加的国际条约（有 30 多个）中规定的所有准则在蒙古有约束力。

81. 蒙古代表提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率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报告，祝贺联合国为保障和尊重参与政治的权利而

做的工作。《乌兰巴托宣言》和《行动计划》规定应在各国执行的措施，以进行自由、定期和合法的选举，更好地教育选民，保证选举机构独立，选举运动筹资透明。各派政治势力和国际观察家都承认，在蒙古举行的四次议会选举都是自由和合法的，毫无疑问，预定将于 2004 年举行的第五次议会选举也将表明蒙古已不可逆转地走上了民主和尊重人权的道路。

82. **Tekle 先生**（厄立特里亚）强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各项人权的普遍、不可分割、互依互存和密切联系的性质。他说人权委员会及其机构采取了措施以使人承认，公民及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这两种权利是同等重要的，要保证各种权利之间的平衡。他也提到，宣言称发展权是不可剥夺的权利（第 1 条第 1 段）。

83. 厄立特里亚签署了关于人权的主要文书，厄立特里亚的第一部宪法承认各类权利，也承认妇女和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和平等。国家奉行的发展政策的基础是坚信，了解情况和有创造力的人民是建立能维护、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国家社会次序所必不可少的。厄立特里亚政府颁布的法律和奉行的政策让社会各阶层参与发展计划。政府投资于基本医疗、初级和技术教育、基础设施和住房，还不断修改政策、计划、纲领和法律以使其适应正在变化的形势。

84. 但正如人权委员会自 1976 年就指出的那样，只有在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气氛中才能绝对尊重人权。国际社会承认，人权、和平和发展间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必须采取全面的方针。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认为，为消灭各国和各地区的贫困、疾病和文盲，和平是必不可少的，和平也是国家重建、复兴和繁荣的必要条件。

85. 这也是《阿尔及尔协定》及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边界划分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和所作的承诺。但是埃塞俄比亚却决心要使和平进程脱轨，拒绝划分边界，也就是拒绝《阿尔及尔协定》；埃塞俄比亚

不顾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一再抗议，还是把厄立特里亚的农民驱逐出自己的土地（这些土地已被埃塞俄比亚公民所占据）；埃塞俄比亚训练、装备和资助恐怖主义集团使本地区产生不安全和不安宁的气氛；埃塞俄比亚在临时安全区埋设杀伤性地雷，危及厄立特里亚平民和特派团成员的生活；埃塞俄比亚还威胁要打下边界划分委员会的直升飞机。

86. 必须要了解埃塞俄比亚拒绝边界划分委员会的决定将对和平与发展产生的后果。安理会已声明埃塞俄比亚应该接受委员会的决定，履行《阿尔及尔协定》规定的责任。应该再次提醒埃塞俄比亚应负的责任。已经作出许多努力和提供很多资助的国际社会应该动员起来，使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人民能享受埃塞俄比亚拒绝给他们的和平和发展的权利。在这方面厄立特里亚感谢一些国家倡议关注尊重边界划分委员会的决定。

87. **Migliore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就议程项目 117 b) 发表讲话，他指出，宗教自由是人类基本自由的组成部分。自由选择、和睦相处的宗教能促进人民的和平共处，从而有助于防止冲突和建立持久和平。

88. 宗教自由也有助于塑造真正自由的、准备履行自己义务的和更有责任心的公民。实施宗教自由能使人更尊重别人，更廉正，更有道德。此外教徒也不易受意识形态或主流倾向的影响。

89. 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经常提醒各国当局注意他们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惯例，这些法律和惯例继续限制和侵犯教徒及宪法原先承认的宗教团体的权利。在最近报告（A/58/296）的第 135 段中，他忧虑地看到限制宗教自由的行政规章又有所抬头。

90. 在一些国家中，某些宗教不宽容的现象依旧存在，尤其是在以下方面：儿童和青年的宗教教育；发放签证；在媒体中的言论自由；建立新的宗教场所；宣传和煽动对别的宗教的仇恨，有时是当局自己这么干；破坏圣地；在一些行业中实行宗教隔离；对宗教少数施暴，甚至谋杀宗教负责人和朝圣者。某些国家法律剥夺有关公民转变信仰的权利也是令人遗憾的。几百万教徒遭受宗教不宽容和宗教歧视之害，另一些教徒则受更隐蔽的方式之害。罗马教廷希望国际社会保护个人和集体的宗教自由。

下午 6 时散会